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新生校歌比賽辦法

115年9月16日修訂

一、活動主旨：為使學生藉由校歌合唱活動，瞭解學校願景及校訓所蘊涵之意義，並融入創意表現元素，深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凝聚班級向心力。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活動組

三、比賽日期：

高中部：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10-15：00（第五、六節）。

國中部：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10-14：00（第五節）。

四、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五、參加對象：

高中部一年級全體新生(以班為單位，共計9班，無特殊原因應全班參與)。

國中部一年級全體新生(以班為單位，共計5班，無特殊原因應全班參與)。

六、比賽內容：

（一）各班完整演唱原版校歌一遍，並得加入創意肢體動作。

（二）每班表演時間以6分鐘為限。

（三）115學年度暫停辦理「自選曲」項目，本次比賽僅進行校歌演唱。

七、評分標準：

（1）校歌歌曲演唱（45%）：

評估音準、節奏穩定度與聲部和諧性，重視全體演唱的整齊度與音量平衡。聲音需飽滿清晰，展現對校歌莊重氛圍的掌握，避免明顯走音或節奏脫離。

（2）校歌歌詞熟悉度（45%）：

全體班級成員應熟記歌詞，演唱時力求流暢自然、咬字清楚。比賽期間不得攜帶或查看歌詞、小抄、手機或其他提示資料；如有上述情形或出現明顯遲疑、忘詞等狀況，評審得視情節酌予扣分。

（3）整體表現與創意發揮（10%）：

班級團隊默契、整體精神、服裝整齊度及創意表現。肢體動作應與音樂節奏及校歌內容適切配合，並得適度運用道具、隊形變換及表演舞台空間，以提升整體演唱表演效果；惟不得影響校歌演唱及活動安全。

八、比賽獎勵：

（一）高中部錄取前三名；國中部錄取前二名。

（二）各獎項獎勵如下：

第一名：班級學生每人嘉獎二次，班級獎金新臺幣1,000元。

第二名：班級學生每人嘉獎二次，班級獎金新臺幣750元。

第三名：班級學生每人嘉獎一次，班級獎金新臺幣500元。

前述名次獎金所需經費由「521高中教育－726學生各項競賽獎勵金」款項項下支應。

（三）運動會演出獎（115學年度新增）

由評審團自參賽班級中遴選整體表現優良且具運動會演出潛力之班級，獲選班級將受邀於本校運動會進行演出，並頒發班級獎金新臺幣1,500元，以資鼓勵。本項獎勵金由家長會

捐款項下支應。

九、注意事項：

（一）擬訂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30，由各班班長至學務處進行比賽順序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二）主辦單位統一提供校歌配樂版檔案，於比賽時播放。

（三）各班如需使用其他樂器自行伴奏，得自行安排，惟所需樂器、音響設備及相關器材應自行準備。

（四）因比賽融入創意發揮(肢體表現)，考量活動安全，比賽時不使用合唱台。

（五）表演所使用之動作、服裝、道具及器材，均應以安全為原則，不得有危險、拋擲、攀爬或其他可能危及參賽者及觀眾安全之行為。

（六）各班請掃描下方 QR Code，自行下載校歌配樂版檔案進行練習。

校歌各版本配樂音樂檔

十、活動結束後安排：若全體學生比賽提前結束，學生由導師帶領返回原班教室，進行當週班級週會，維持秩序與學習節奏。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